

兒童視角下對於父母
軀體虐待的認識
來自中國南京市的個案分析

祝玉紅

香港亞太研究所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NEW TERRITORIES

兒童視角下對於父母軀體虐待的認識
來自中國南京市的個案分析

祝玉紅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作者簡介

祝玉紅，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哲學碩士，現為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博士生候選人。

鳴謝

作者感謝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鄧廣良教授、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陳高凌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孟秋教授和李翊駿教授對本文寫作的啟發和建議。

© 祝玉紅 2010

ISBN 978-962-441-205-5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兒童視角下對於父母軀體虐待的認識

來自中國南京市的個案分析

導言

兒童虐待現象在人類漫長的歷史上並不罕見，例如棄嬰、溺嬰、殺嬰，以及對未成年人的割禮等現象在古文明時期已有記載。直到1960年代，由Kempe等（1962）根據受虐兒童所表現的臨床症狀，如淤血、傷痕、裂傷、骨折等，並依據受傷部位以及嚴重程度判定許多兒童身上的傷害並非由意外造成，於是首先提出了「被虐兒童綜合症」（battered child syndrome）。自此之後，兒童虐待才作為一個國際性的公共衛生問題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不同學科背景的學者們開始涉足這一領域，相關的研究成果日漸增多。然而，在開展兒童虐待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首先遭遇的一個挑戰是：何種行為才可以稱之為虐待兒童？由於各國、各民族、各種族的文化差異，至今為止國際社會仍未能就兒童虐待的界定達成共識，但世界各國愈來愈強烈認同：兒童虐待是一個國際性問題，它有許多表現形式，且深深紮根於社會的文化、經濟及政治實踐活動之中。解決這個全球性的問題，需要瞭解它在不同層面產生的原因及可能導致的結果（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預防兒童虐待與忽視協會，2006）。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兒童虐待是指「在相關責任、義務或能力的條件下，各種形式的軀體和/或精神虐待、性虐待、忽視或疏忽、商業的或其他形式的剝削，對兒童的健康、生存、發展或尊嚴造成實際的或潛在的傷害」（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預防兒童虐待與忽視協會，2006:8）。本文主要探討的是其中一種形式的虐待，即軀體虐待。世界衛生組織對軀體虐待的定義為：「蓄意對兒童使用軀體暴力，對兒童的健康、生存、發展或尊嚴造成傷害，或很有可能造成傷害」（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預防兒童虐待與忽視協會，2006:9）。

2 兒童視角下對於父母軀體虐待的認識

在美國，1990至2004年間兒童遭虐待或忽略的受害率介乎11.8%至15.3%；2004年是11.9%，其中17.5%是軀體虐待，38.8%的施虐者是兒童的母親（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06:24, 28）。在加拿大，2003年的調查數據顯示兒童虐待或忽略的發生率為18.67%，其中軀體虐待的發生率是4.35%（Trocmé et al., 2005:35）。而來自英國的一項回顧性調查顯示，25%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至少經歷一次身體暴力，其中78%表示暴力行為發生在家中，施暴者為父親或母親所佔的比例分別是40%和49%（May-Chahal and Cawson, 2005: 978）。一些亞洲國家的統計數據同樣說明，兒童虐待現象普遍存在。據日本的一項調查，從2006至2007年僅一年時間內，兒童虐待通報的案例數上升了8.8個百分點（Kyodo News, 2008）；而來自印度13個邦的官方統計數據顯示，三分之二的兒童曾遭遇身體虐待（India Committee of the Netherlands, 2007）。這些數據表明兒童虐待是一個普遍存在於世界各國的社會問題。然而，以上數據大多來自官方通報的案例數，有理由推測，實際在家庭內部發生的虐待兒童發生率可能遠高於官方統計數據（UNICEF, 2007）。

兒童虐待對個人、家庭以及社會的影響

西方社會的研究成果幾乎一致認定，虐待兒童會對兒童的行為、情緒，以及認知造成一系列負面的影響，這些負面影響不僅在虐待事件發生後的短時間內產生作用，它們還可能持續影響兒童隨後的成長過程直至成年（Runyon et al., 2004）。受虐經歷可能給兒童的身體帶來嚴重的傷害，導致兒童出現酗酒、吸煙、反社會、攻擊等行為問題，還會造成兒童情緒上的困擾，如焦慮、恐懼、抑鬱、易怒、自尊低下、注意力分散、學習成績下降、精神異常，更嚴重的甚至可能出現自殺的意念（Miller-Perrin and Perrin, 2007）。此外，從長期來看，有過受虐經歷的兒童對他人使用武力甚至犯罪的可能性，均較其他孩子為大（Pillay and Schoubben-Hesk, 2001; Lansford et al., 2007）。

中國大陸關於兒童虐待研究的現狀以及局限

近40年來，兒童虐待問題開始引起世界各國的關注，並逐漸成為一個重要的社會問題和研究領域，但據人類學家Korbin (1981) 的觀察，在許多亞洲國家，兒童虐待始終被視為西方世界獨有的現象。在中國大陸，儘管虐待兒童事件歷史上屢見不鮮，關於傷殘兒童、強姦幼女、虐待童工、體罰學生、棄嬰等惡行也時常見諸於媒體報道，但相比西方社會，兒童虐待在大陸至今仍未引起充份的關注。1990年8月中國政府正式簽署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於1992年4月2日起生效），隨後又提出了一系列關乎兒童福利的社會政策，如健康照顧、基礎教育、艾滋病防控，以及兒童法律權利和利益的保護等。即使如此，在中國兒童虐待從來沒有被當成一個嚴肅的政治議題。有學者嚴厲地指出，兒童虐待依然被視為一個「有待進一步確定的社會問題」（Qiao and Chan, 2005）。

在中國文化的語境下，「虐待」通常容易使人聯想到殘酷、殘忍至極、沒有人性。而「虎毒不食子」的文化信條也與父母對孩子的施暴行為相悖。因而「兒童虐待」常被視為一個專屬於西方的概念。一項來自浙江省和江西省共八所醫院的研究表明，當面對受重傷的兒童時，85%的兒科醫生和護士甚至不會考慮將其定性為虐兒案例（Hesketh et al., 2000:870）。兒童虐待與其他社會問題不同在於：受害者是處於弱勢、需要特別照料和協助的兒童，因而，從道德層面上更容易激起人們不安的情緒。正如 Zigler (1980) 的分析，兒童虐待問題威脅著人類潛在的依賴需求（dependence need），而原本值得信任的親子關係似乎不再令人們感覺可靠和安全。

大陸保護兒童的法律法規並不健全，雖然部份法律有提及保護兒童免受來自家庭和學校的暴力，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06修訂）》第十條「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應當創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環境，依法履行對未成年人的監護職責和撫養義務」，「禁止對未成年人實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遺棄未成年人，禁止溺嬰和其他殘害嬰兒的行為，不得

歧視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殘疾的未成年人」，第二十一條「學校、幼兒園、托兒所的教職員工應當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嚴，不得對未成年人實施體罰、變相體罰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嚴的行為」。¹然而，至今為止，大陸專門針對虐待兒童的法律法規還沒有出臺。中國傳統文化長久以來奉行「棍棒之下出孝子」、「不打不成器」的格訓，大多數中國家長認為孩子是自己的私有財產、打罵孩子是教育的必要且有效的手段。而「家醜不可外揚」則使這一性質的事件被視為家庭內部的私事，即使有人親眼目睹，也很少會橫加干涉。雖然大陸的法律明文規定禁止對孩子使用暴力，但只要未發生傷殘等極為嚴重的後果，司法系統也會界定其為家庭內部的私事，很少介入。從這個意義上說，由於傳統認識與法制觀念的矛盾和衝突，兒童虐待問題在大陸的法律、社會，乃至文化層面依然是一片灰色地帶。

文化視角：身體虐待作為一種教育手段？

在中國的傳統文化中，孝道一直是其倫理的核心。它是維持家族制度與社會結構的基礎，也是多種人際交往行為的重要依據。而維持孝道有兩個重要的機制：第一，保持身體和情感親密的親密以確保父母和孩子之間維繫一種終身的紐帶關係；第二，通過嚴教以維繫父母的權威和訓導孩子服從（Wu, 1981, 1996; Ho, 1987, 1996）。由此意義上說，撫養和培育孩子是一種嚴加管教的實踐，在灌輸和嚴教的共同作用下，大部份兒童在其被允許進入成人社會以前，已經被馴化為接受社會主流價值觀的社會成員。

有學者將中國傳統教育總結為以下兩個特點：第一，管教的目標不在於個人能力的發揮，而在滿足家庭的需要。教育不是個人的事，而是關乎家族聲望和榮譽的事。第二，在這樣的教育目標下，孩子常常沒有自己的獨立人格，或者說其獨立人格常常屈從於倫常教育。這種父權主宰的觀念，是社會普遍接受和認可的，在法律上也是允許的（林文瑛、王震武，1995）。在中國的傳統社會裏，實施嚴教主要為了維繫以血緣關係為

紐帶的宗法制度，最終達致一個長幼有序、尊卑分明的社會秩序，而這是中國古代社會賴以生存和穩定發展的根本保證。

在體罰和身體虐待的爭論之中，一種流行的說法認為，體罰是否可以接受的教育方法，關鍵在於它是否違反了某個社會所遵循的主流價值觀。中國社會大眾普遍接受和認同對孩子施加體罰，與「玉不琢、不成器」、「教不嚴、師之惰」、「棍棒之下出孝子」等傳統觀念密切相關。這些傳統觀念，反映的是深深植根於中國社會的孝道和教養文化。而受傳統文化的影響，當體罰演變為虐兒時，中國的父母們依然會堅持「不打不成器」，對於孩子嚴加管教是必須的。同時出於保護家庭的聲望和隱私，有理由相信，兒童虐待的實際發生率比中國父母願意承認的案例要高得多。

兒童權利視角下的兒童虐待問題

現代的兒童權利運動誕生於1960年代的美國，當時人權主義深入人心，且人權運動蓬勃興起。為令社會大眾關注兒童的人權，並藉此影響立法，一些兒童福利機構聯盟、社會工作者、教師、日托中心的工作人員、家長組織共同聯合起來倡導兒童解放。他們呼籲兒童作為獨立的個體，而非依賴父母或者政府，應享有獨立的法定權利，例如在某種年齡有醫療同意權、言論自由權，以及在教育體系內的各種權利等（Hegar, 1989）。兒童權利的出現，也順應了當時社會政策從「需求為主」（need-based approach）到以「權利為主」（rights-based approach）的轉變。

時至今日，雖然世界各個國家對兒童虐待的定義仍未達成共識，但逐漸認同兒童虐待構成對兒童權利的侵害，愈來愈多的國家達成一個共識，即《世界人權宣言》序言所言：「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²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如第十九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

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³這一公約的出臺也意味著全世界對於兒童保護理念的根本轉變。

中國早已是《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國，但其公眾的兒童權利意識依然淡薄。潘建平在一份關於大陸兒童虐待現狀分析的報告中指出：「我國公眾、專業人員及政府官員目前尚未充份意識到這一重要問題的存在。兒科、外科醫生往往只處理由虐待與忽視之後所造成的兒童當時的身體損傷。除非他人要求法律上的干預或對極端案例有媒介的參與，任何個人和組織均無報告兒童虐待與忽視的義務，也缺乏這種意識。」（人民網天津視窗, 2008）

目前一些從事人權和兒童保護工作的非政府組織，在大陸積極倡導兒童權利的理念，宣揚兒童不是父母的私有財產，不能隨意打罵，他們是具有獨立人格的個體，依法享有自己的權利。兒童與父母的關係不單單是血緣關係，更是一種法律關係。尊重兒童的權利，保護兒童的生命安全和尊嚴，是人與人之間最基本的權利義務觀念。這種理念的引入，某種程度上對中國傳統的家教文化構成了衝擊和挑戰，更是在人權意識日益膨脹的當下，對中國政府在兒童權利保護所提出的新要求。

隨著童年（childhood）的發現以及對兒童的需求和權利的重新認識，兒童對於整個社會的價值也得到進一步發掘和認可。一些社會學家指出，兒童是社會現實協商（negotiation）與建構（construction）的重要參與者和行動者（James and Prout, 1990; James et al., 1998）。作為獨立的、受法律保護的個體，應該尊重兒童依法所享有一系列的權利，如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權利；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兒童的隱私、家庭、住宅或通訊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榮譽和名譽不受非法攻擊的權利；以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類干涉或攻擊的權利。⁴而從事兒童議題的研究者，也應該自覺將視角轉向兒童自身，更多關注兒童的意見，傾聽他們的聲音，從而更好地瞭解他們對於自身經歷的真實想法以及需求。

由於在華人社會現有的研究中，討論兒童虐待的文獻數目相當有限，⁵ 比較香港、臺灣地區，該議題在大陸關注更少。此外，迄今為止，華人社會還沒有一項研究是從兒童自身的視角出發，以瞭解兒童如何認識和理解他們所遭遇的被父母虐待的經驗。在已有的海內外文獻中，充斥的是成年人對兒童施加軀體虐待的合理化論述（justification）。在關於應否對兒童使用身體暴力（甚至是以管教為目的的體罰）的爭論中，兒童自身的聲音顯得尤為重要和可貴。基於以上的考慮，此項研究從兒童權利的角度出發，用質性研究方法對曾遭父母軀體虐待的兒童進行訪談，以瞭解在中國社會文化背景下，兒童自身對父母的軀體虐待的看法和認識。此項研究的重要性在於：

- 大陸兒童虐待問題逐漸走入學術界和公眾的視野，但關注度依然不夠，此項研究通過呈現受虐兒童的想法，希望藉此引起更廣泛的關注和吸引更多人參與此議題的研究和討論；
- 由於缺乏相關的研究，被虐兒童的需求和問題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視，特別是在兒童成長的重要時期，瞭解受虐兒童的需要，可以幫助他們更好地處理和應對虐待經驗可能帶來的傷害；
- 長期以來，中國社會主流文化價值觀深受孝道和管教的影響，在此獨特的社會文化背景下，開展此項研究將為已有的兒童虐待文獻提供本土的經驗和參考。
- 此外，大陸已有專門的非牟利組織著手為受虐兒童提供服務，瞭解受虐兒童的真實想法和需求，可對今後服務的提供以及政策的發展提供借鑒。

文獻回顧

有關兒童虐待的理論視角

關於兒童軀體虐待成因的理論或觀點有很多，許多學者基於不同的視角，給予不同的解釋。這些理論可以劃分為三

大流派：（一）心理病理學派（psychodynamic or character-trait models），此派學者認為，軀體虐待是施虐者本身的人格缺陷所導致；（二）互動學派（interaction model），這派觀點認為，虐待的發生是由於受害者和施暴者之間的互動問題所導致，或者家庭內部的動態機制促使虐待發生。（三）環境/社會/文化學派（environmental/sociological/culturally based model），該派則強調社會、文化等環境，以及其中的應激物（stressor）作用於施虐者，從而促成虐待事件的發生。各派側重點有所相同，而環境/社會/文化學派的觀點更被普遍接受，即認為兒童虐待不是由某一個或某兩個因素直接導致的，而是由一系列相互聯繫的特徵和事件共同作用而促成（Crosson-Tower, 2005）。

西方社會兒童為本視角下的父母軀體虐待

體罰和軀體虐待的界限很模糊，有學者指出，體罰是導致軀體虐待的一個重要的風險因素（risk factor）（Straus, 2000）。許多研究發現，大多數虐兒的發生只出於管教的目的，初衷都不是傷害孩子；然而，頻繁地對兒童施加暴力會增加虐待發生的可能性（Gil, 1970; Trocmé et al., 2001）。大多數情況下，那些對孩子施加身體暴力的父母們常常為自己的行為辯解，認為這是一種管教的方法（Leach, 1999）。此外，他們還堅信自己有權體罰孩子，因為它是一種糾正孩子偏差行為的有效方法（Gil, 1970; Dietrich et al., 1990; Gough and Reavey, 1997）。

現有討論體罰的文獻大多基於成年人視角的討論，而成年人對施虐的合理化論述也在某種程度上成為體罰和虐待普遍存在的重要原因之一（Dobbs and Duncan, 2004）。正因為此，聆聽兒童自身對於體罰和虐待的看法顯得尤其重要。

西方社會關於兒童自身對於遭父母體罰的認識的文獻也非常有限。一項來自英國、針對76位四至七歲兒童的調查發現：（一）大多數兒童把掌摑定義為嚴重或非常嚴重的被打經驗；

(二) 他們認為掌摑令他們很受傷害；(三) 被掌摑後，他們的反應通常很負面，並認為成年人應為掌摑行為感到抱歉；

(四) 大多數受訪兒童認為掌摑是一種錯誤的行為 (Willow and Hyder, 1998)。另一項對300多位蘇格蘭兒童的調查表明，兒童被體罰後，常常會感覺孤獨、恐懼、驚恐、羞愧、受傷、不被愛、被羞辱和生氣。他們還會感到困惑：為什麼父母告訴他們打人不對的，但是父母卻打孩子。此外，他們很擔心會被父母打至重傷 (Save the Children Scotland, 2000)。

與以上的發現類似，一項在新西蘭的研究同樣發現：

(一) 受訪兒童認為掌摑是很重的打，並給他們造成了身心的傷害，他們認為父母生氣時才會掌摑孩子；(二) 被打之後，他們很傷心、生氣，甚至恐懼，而他們與施虐者的關係也受到影響；(三) 兒童認為他們被打主要是因為父母自身的暴力行為；(四) 他們認為掌摑是錯誤的，因為會危害兒童的身心健康；(五) 他們建議父母採用其他替代的方法懲罰孩子的錯誤，而這些替代性方法的效果會比體罰更好 (Dobbs and Duncan, 2004)。

以上研究發現表明，兒童對於父母體罰的看法不同於成年人對於體罰效用的假設。但是，這些研究的局限性在於：主要採用小樣本的調查，因而不能全面捕捉兒童認識的複雜性；僅有的一項質性研究 (Willow and Hyder, 1998)，訪談對象為四至七歲的兒童，考慮到年齡和認知水平的限制，受訪者對於體罰的理解可能是模糊和有限的。以上研究探討的都是對體罰的認識和評價，並非軀體虐待。從本質上說，體罰的嚴重程度遠不及軀體虐待，可以假設兒童對於軀體虐待的看法可能和對體罰的認識有差異。此外，以上的研究發現均來自西方國家，相關的研究結論是否適用於華人社會，依然是個未知數。

中國大陸有關兒童虐待及忽視的研究

儘管1992年中國政府實施了《兒童權利公約》，但直到1999年，大陸對於兒童虐待的關注幾乎可說是零散和缺乏的。至今，大陸還沒有兒童虐待發生率的可靠統計和代表性數據

(陳晶琦, 2006)。回顧大陸有關兒童虐待的研究歷程, 1999和2006年可以說是兩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年份。1999年, 中國首屆預防兒童虐待和忽視國際研討會在西安市召開, 來自九個國家及本土超過200名代表出席了此次會議(潘建平, 2000)。值得一提的是, 一些有影響力的國際組織, 如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預防兒童虐待與忽視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均有派代表出席。⁶ 2006年, 在國際預防兒童虐待與忽視協會及陝西省婦聯的協助下, 大陸第一家防止兒童虐待和忽視的專門機構在西安市建立, 這意味著大陸開始為兒童虐待的受害者提供專門的服務。

在過去幾十年中, 大陸關於兒童虐待的文獻一直沿用聯合國的定義, 把兒童定義為18歲以下的個人, 而大陸的文獻也包涵了最常用的幾種虐待兒童的形式(包括軀體虐待、心理或情感虐待、性侵犯, 以及忽視)。根據其不同的關注焦點, 大陸有關文獻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一) 關於公眾對兒童虐待的認識和態度的調查(如陳晶琦、Dunne、韓萍, 2004; 陳晶琦等, 2005); (二) 對西方測量工具的信度和效度的檢驗, 如兒童虐待史問卷(The Childhood Experience of Care and Abuse Questionnaire)(如李鶴展、張亞林、周永紅等, 2004; 李鶴展、張亞林、張迎黎等, 2004), 和兒童期創傷問卷(Childhood Trauma Questionnaire)(如傅文青等, 2005); (三) 兒童虐待的流行率和發生率, 及其危險性因素(如鳳爾翠等, 2003; 李長山等, 2004; 李彪, 2005); (四) 兒童虐待的危害性後果(如劉忠暉, 2004; 陳晶琦, 2005)。

近年來, 大陸關於兒童虐待的文獻呈明顯增加的趨勢, 不過它們中的大多數均為採用量化方法、基於橫斷面的描述性研究。毋庸置疑, 兒童虐待問題在大陸還沒展開系統研究之時, 這樣的研究對於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有著積極的意義, 但它們的局限性在於不能展示兒童自身對於父母軀體虐待看法的複雜性。此外, 通過這類研究也不能瞭解這些受虐兒童的真正需要以及可能面臨的問題。和西方的研究發現相類似, 大陸的實徵

研究同樣證實了父母的軀體虐待會對兒童造成許多負面的影響。不過，大陸現有的研究多採用回顧性的研究設計，並重點關注軀體虐待對於孩子心理層面的負面影響，而其他層面，如身體的、認知的、行為的影響，以及長期的影響則很少涉及（如劉忠暉, 2004）。

現有研究的局限性

總體來說，海內外關於軀體虐待兒童的研究至少有兩大局限性：首先，大多數關於體罰或軀體虐待的研究均從成人的視角出發，或常常為依據成年人童年經驗的回顧性報告（Dobbs and Duncan, 2004），鮮有研究採納兒童為本的視角，這也導致在整體文獻中，嚴重缺乏兒童——受虐者的聲音；第二，大多數來自西方或華人社會的研究均採用大樣本的量化方法，而這類研究只是簡單地把兒童作為一個群體而非個體進行討論。多數情況下，文化的解釋只適用於解釋某一文化下群體的共性，因而忽略群體中的個體差異。就單個兒童而言，現有的研究並不能提供兒童軀體虐待經驗令人滿意的解釋。為彌補這一知識缺陷（knowledge gap），亟待在大陸開展一項以兒童為本視角、對個體案例進行深入分析的實徵研究。因此，本研究將主要探討大陸兒童如何看待和理解他們被父母虐待的經歷。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對由學校老師或心理諮詢師舉薦的九位初中生進行了深度訪談。考慮到此項研究的研究問題在性質上是主觀性的和過程性的，用量化的方式很難量度和深入把握。另外，也有研究表明，創傷經驗對於受害者的種種負面影響的研究通常都來自受害者的詳盡表述（如Angelou, 1998），因此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可以通過聆聽他們的心聲，更好地瞭解兒童對於自身經驗的主觀看法；其次，質性研究方法是一種在自然狀態下採用多種方式去瞭解人們賦予某一事件意義的研究方法（Denzin and Lincoln, 2000），因此更適合捕

捉兒童對於父母軀體虐待看法的複雜性和動態過程。最後，考慮到大陸關於兒童虐待研究的缺乏，更應採用質性研究進行探索，因為質性研究方法更適合某個未知的領域或是缺乏實徵研究的領域 (Patton, 1990)。

本研究採用舉薦抽樣 (referral sampling) 的方法招募受訪者，此抽樣方法要求首先接觸的聯絡人舉薦符合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並借助已招募的受訪者各自的社會網絡，盡可能多提供目標人群的姓名和地址 (Singleton et al., 1993)。本研究的抽樣準則有：(一) 在過去一年中，兒童曾遭遇至少一次被拳打或其他重物毆打；或兒童至少一次被痛打，以致出現明顯的傷痕如紅腫、瘀傷等，或不明顯的傷害，如頭暈和其他症狀 (如頭疼和長期病痛)。(二) 兒童是12至18歲的中學生。(三) 施虐者是孩子的親生父親或母親，或兩位家長都是施虐者。

從本質上來說，舉薦抽樣是一種便利抽樣 (convenience sampling) 的方法，其局限在於不能選取具代表性的機率樣本，但舉薦抽樣的方法更適合用於很難接近或難於發現的人群 (Trochim, 2001)。考慮到本研究所涉及話題的敏感性，且有研究發現大陸兒童在被父母軀體虐待之後，很少願意告訴他人 (Tang, 2009)，採此抽樣方法較為容易招募到受訪者。

非政府組織、中學老師和學校心理諮詢師共舉薦了12位年齡介乎12至18歲的中學生 (十個男生，兩位女生)，最終共有九位符合本研究準則的受訪者接受了單獨的、面對面的深度訪談。所有的訪談均在2008年1月1日至1月20日之間在江蘇省南京市完成，每個訪談都以同一份半結構式的訪談提綱作為指引，採用半開放的方式進行。每個訪談持續至少一至兩個小時，所有訪談開始前都會詢問受訪者是否同意錄音。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在備忘錄記下對每個訪談的總體印象以及訪談過程中的關鍵事件。

每個訪談結束之後，所有錄音的訪談資料都被逐字逐句地轉化成中文的文本資料。接著，研究者開始對每個轉錄好的文本進行編碼，並從中發現主要的類型。然後比較不同訪談資料的相似性和差異性，並使用模式編碼 (pattern coding) (Miles

and Huberman, 1994) 的方法確認九個訪談個案普遍出現的主題 (theme)。最後，受訪者的原話將被引用，以更好地闡明這些普遍出現的主題以及非典型的回應。

研究發現

受訪者概況

本研究共有九位年齡介乎13至17歲的受訪者接受訪談，所有的受訪者均為男孩，大多數是初中生，只有一位是高中生。大多數男生都來自獨生子女的核心家庭（六位）。從總體來看，絕大多數受訪者的父母教育水平都較低，基本都是小學或初中學歷，只有一位受訪者的家長接受過高中的教育。此外，這些受訪者大多來自社會經濟水平較低或低下的家庭（七位）。

據舉薦老師或諮詢師的描述，大多數受訪者都有一連串的學業和行為問題。在老師的報告中，所有受訪者都為成績一般、差或很差的學生。此外，他們的問題主要是網絡成癮（五位）、參與學校暴力或欺凌其他同學（四位）、逃學缺課（四位）、撒謊和偷錢（一位）、早戀（一位）、賭博（一位）。

在過去一年中，九位受訪者都曾被他們的父母虐待，除軀體的虐待之外，大多數還經歷了情感的虐待（八位）；絕大多數認為父母的虐待時有發生，較為頻繁（八位）。在多數的情況下，父親是施虐者（四位），另外三個案例的施虐者是母親，只有兩個報告父親和母親是共同的施虐者。

表1列舉了過去一年中，九位受訪者所經歷的最為嚴重的被虐經歷的性質、程度等信息。所有受訪者都曾被父母使用重物如鐵鏈、粗木棍或藤條等用力擊打，且由於用力過重，所有受訪者均報告被打之後身體上都留下了明顯的傷痕，甚至過了很長一段時間後，傷口才能癒合。

被父母虐待之後，所有受訪者均出現了各種負面的情緒和行為反應。其中，最常提及的負面情緒有：憎恨施虐者

表1：過去一年中最嚴重的被虐經驗

| 受訪者編號及化名 | 施虐者 | 虐待性質 | 受虐程度 | 傷害類型 |
|----------|-------|----------------------|------|-------|
| C1, 佳佳 | 母親 | 被鐵鏈打到頭部，一時間失去意識 | 非常嚴重 | 瘀傷、頭疼 |
| C2, 小文 | 父親 | 被粗木棍暴打約15分鐘 | 非常嚴重 | 瘀傷、紅腫 |
| C3, 阿健 | 父親 | 被皮帶猛烈抽打近10分鐘 | 嚴重 | 瘀傷、傷疤 |
| C4, 勤勤 | 父親 | 掌摑，用掃帚柄使勁抽打 | 非常嚴重 | 流血、瘀傷 |
| C5, 樂樂 | 父親和母親 | 掌摑，猛踢受訪者的腹部，並跪地一個多小時 | 嚴重 | 瘀傷、腹痛 |
| C6, 小傑 | 母親 | 猛踢受訪者的腹部 | 嚴重 | 流血、瘀傷 |
| C7, 小明 | 母親 | 用手機充電器的繩子猛抽 | 嚴重 | 瘀傷 |
| C8, 小磊 | 父親 | 用木棍打，並跪地一個小時 | 嚴重 | 傷疤 |
| C9, 亮亮 | 父親和母親 | 捆绑並懸吊受訪者，用晾衣架猛打10多分鐘 | 嚴重 | 流血、傷疤 |

(七位)、極度憤怒和生氣(六位)、不願意搭理施虐父母(四位)、考慮離家出走(三位)、對施虐父母感到失望(三位)。如一位受訪者在被虐時感到非常害怕，甚至擔心母親會殺了他；一位受訪者表示，挨打的時候甚至想和施虐父母打架，因為他堅持自己沒有犯錯誤；還有受訪者會亂扔東西以發泄憤怒之情，或者在一段時間(兩周至一個月不等)生氣不理施虐父母；只有兩位受訪者表示，挨打是因為自己犯了錯誤，理應受到懲罰。

主要研究發現

對於虐待合法性的雙重態度：「用意是好的，但後果太嚴重而難以接受」

九位受訪者的絕大多數都將被打的經驗歸因於自己的錯誤，例如逃學、和同學打架、學習成績差、網絡成癮、從家裏